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3月27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选举陈昭哲先生和王俊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平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9年2月。林平涛先生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8)委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平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0,454,761股,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平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巧婵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0年9月。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普宁市一马平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监事长。

许巧婵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938,527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许巧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长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12月,大学本科,食品工程师。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兼任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长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8,194,308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昭哲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7年10月,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经济师。陈昭哲先生曾任中国广澳开发集团公司房产办负责人、建设分公司副总、高级会计师;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汕头大学开放学院外聘副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截至目前,陈昭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王俊亮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5月,大学本科,律师。王俊亮先生曾任普宁县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普宁市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目前,王俊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就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少芬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4月。张少芬女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少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jialong2495@163.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注:提案1、2和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8	淮22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2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淮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22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淮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淮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年3月28日收市前,"淮22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年3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前,"淮22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22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77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淮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淮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7日收盘价为114.0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2-27至2024-03-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Σ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Σ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Σ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Σ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及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及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011)。

●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股价自2023年3月21日至3月27日涨幅达61%,高于同期纺织制造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及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及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011)。

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股价自2023年3月21日至3月27日涨幅达61%,高于同期纺织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同比减少50.82%到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同比减少52.57%到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4月26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深刻认知到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广大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得以发展的源头。公司须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水平,同时须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畅通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尊重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公司是一家集铅、锌、银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矿山企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先后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铅锌行业规范企业"。探矿成果荣获全国"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一等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成果"。被自然资源部树立为全国绿色矿山典范;被誉为"中国绿色第一矿"。是绿色生态理念的践行者、新时代绿色矿山的创建者、绿色矿山建设的推动者和绿色发展的受益者。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持续强化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2018年4月正式投产以来,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采选矿石787万吨,生产锌加铅40.79万金属吨,其中锌精矿30.11万吨,铅精矿10.68万吨,另有伴生银190.72吨。实现销售收入63.20亿元,净利润18.29亿元,息税合计18.35亿元,其中上缴税费9.91亿元,财务费用8.44亿元。公司铅锌回收率均高于自然资源部《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尾矿充填采用尾砂胶结新型材料充填技术,既确保了井下生产环境安全,又将资源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废石对地表环境的扰动,提高尾矿库使用年限。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8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8.39万元。

2、加快资源整合,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严格落实省、市对"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原则,同一区域、同一矿床不同主体矿业权、资源实施整合"的要求,于2023年8月与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徽县江洛矿区进行整合,计划投资约50亿元,建成年采选铅锌矿石300万吨的绿色矿山。公司先后收购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4处选厂及其配套尾矿库。完成江洛矿区300万吨/年选矿工程备案工作。截至2023年年底,公司拥有4宗采矿权,3宗探矿权,并已形成178万吨/年的矿石采选能力,成为甘肃省内生产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绿色矿山企业。

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在建设中,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募集资金补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过程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2023年半年度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7,800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400,000.00元(含税);2023年年度预计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800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720,000.00元(含税)元。全年共预计分红528,120,000.00元,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39.6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8%。

公司科学部署日常生产,正常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年底,公司总资产5,638,672,500.00元,资产负债率43.53%,不会因债务负担过重而面临严重的财务压力。且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不存在赊销情形,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因此,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开展回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渠道的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畅通,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通过多方位的沟通途径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的关系。

四、加强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董监高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内控制度十多项,并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同时,董事会积极参与ESG治理工作,建立自上而下的决策管理机制,引领ESG理念的落实。保障董事履职权利,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以铅锌银等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将科技研发与转化作为核心驱动,成为现代化矿山企业的典范,并积极寻求优质合作项目,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3月27日选举靳亚光先生、黄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靳亚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组织部长,公司洋河分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公司采供物流中心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北京事业部总经理。靳亚光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靳亚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负责人、设备部部长、热电站副站长,洋河销售公司徐州分公司经理、盐城分公司经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盐连淮通大区总经理、津冀大区总经理、河北大区总经理、苏通大区总经理、销售总监,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双沟山东事业部、京津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沟徐州事业部总经理。黄金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黄金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次披露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裕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